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林春月
聯絡電話：02-27877523
傳真：02-26532006
電子郵件：f707450@fda.gov.tw

745

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-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6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6052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867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